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结构性存款 ZX2020010 期（挂钩 LIBOR）产品协议
协议编号：JGXCKZX2020010GR01

重要须知：

-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的存款人发售。
- 在叙做本存款产品前，请存款人确保完全明白本存款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存款人的自身情况。存款人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 除本说明书明确规定的利息及利息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利息、测算利息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存款人可能获得的实际利息，亦不构成银行对本存款的任何利率承诺。
- 银行有权依法对本说明书解释。

一、 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产品名称	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LIBOR）ZX2020010 期
产品编码	JGXCKZX2020010GR01
产品风险评级	R1 级
目标客户	个人客户
银行计划发售量	3000 万元
认购期	2020 年 2 月 4 日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北京时间 14:30） 本产品认购期内，不计付结构性存款利息，客户仅能获得活期存款利息。
认购客户全称	
客户认购金额	人民币 元（小写 ） 【1 万元起，每 1000 元递增】
产品期限	187 天
起息日	2020 年 2 月 13 日
到期日	在产品正常持有到期情形下，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提前终止日即为到期日。
观测标的	本产品浮动利率与美元 3 个月 LIBOR 挂钩。该价格根据路透 REUTERS 页面“LIBOR01”版面提供 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路透资讯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观测标的上限	10%
观测标的下限	0
本金及利息	1、本存款在正常持有情况下（提前终止情况除外），客户可获取全部本金及保底利息，银行向客户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保底利率（年化）= 1.755% 2、本产品按下述规定向客户支付浮动利息： 浮动利率（年化）=[0%]*M/N+ [2.345%]*P/N（年化）（计息方式：ACT/365，单利）； 其中：

	<p>M=从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前一个伦敦工作日(含)美元3个月LIBOR小于观测标的下限或大于观测标的上限的伦敦工作日天数;</p> <p>P=从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前一个伦敦工作日(含)美元3个月LIBOR大于等于观测标的下限且小于等于观测标的上限的伦敦工作日天数;</p> <p>N=从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前一个伦敦工作日(含)的伦敦工作日天数;</p>
产品收益 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产品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产品实际天数/365, 产品收益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提前终止	<p>1、客户是否有权提前终止: 否</p> <p>2、银行是否有权提前终止: 是</p> <p>3、行使提前终止权应具备的条件:</p> <p>(1) 如因本产品资产运作模式等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存在冲突导致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p> <p>(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p> <p>(3) 因地震、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p> <p>(4) 银行认为应该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况。</p> <p>如发生(1)-(4)事项时,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的每日, 银行均拥有选择提前终止产品协议全部交易的权利, 银行可对本产品行使全部提前终止权, 银行按产品实际天数计算预期收益(如有)并支付给投资者。</p> <p>(5) 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投资者产品本金及/或收益的全部或部分被冻结或被扣划的, 则投资者所认购的产品立即到期, 冻结日或扣划日(二者取其先)即为产品提前终止日。</p>
产品其他条件	无

二、 款项划转及本金收益支付

1. 客户在银行开立以下活期存款账户用于本产品的资金划转及其收益返还
(直销平台认购的, 以其认购账号作为资金划转和收益返还账号):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2. 存款全额本金应在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 通过柜面转账或网银转账的方式, 由客户在银行开立的活期存款账户转入本产品对应的归集存款账户。

- (1) 客户选择柜面转账、直销平台认购的: 客户不可撤销地授权银行于本协议

项下存款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 14:30 后将上述款项作为本协议项下的存款本金扣划至银行指定结构性存款归集账户，同时应出具相应转账支票。银行的划款行为不受客户在银行活期存款账户及产品账户款项划转条件的约束。如客户活期账户中资金不足致使银行无法正常扣划并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2）客户选择网银转账的：客户通过网上银行，将认购资金转到开户网点内部指定账户。客户不可撤销地授权银行于本协议项下存款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 14:30 后将上述款项扣划至银行指定结构性存款归集账户（账户信息以回单为准）。

开户网点内部指定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本期产品不支持网银认购）

开户行：（本期产品不支持网银认购）

账号：（本期产品不支持网银认购）

3. 存款本金及收益支付

（1）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均于客户所认购存款产品到期时（提前终止为提前终止时）一次性结算支付。在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的以提前终止日为准）后 1 个工作日内资金到账。

（2）结构性存款到期日（提前终止为提前终止日），若无其他限制要求，则银行将自动将款项转入客户的活期存款账户。

（3）结构性存款到期日（提前终止为提前终止日）与实际转出日之间产品本金的存款收益按活期利率计算。

4. 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产品本金及/或收益的全部或部分被冻结或被扣划的， $产品收益 = 本金金额 \times 提前终止日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 \times 产品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间的累计天数 / 365$ ，除此之外，客户无权要求银行支付其他任何收益。

三、客户的声明

1. 客户在决定购买本产品前，已对本产品的特点及可能的收益区间通过各种途径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客户已经清楚地认识到，银行在向客户介绍本产品时所提供的案例、推演及推演结果和其他有助于客户了解本产品的解释和解答，并不是银行给予的承诺和保证。银行的上述行为对客户的购买决定仅仅起参考作用。做出购买本产品的决定是在结合自身知识和经验并进行独立判断后决定的，客户自我评价认为具备承担进行本次产品购买的能力，且本产品符合客户的需求和目

标。

2. 客户已充分了解本产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税务及会计特性与后果。客户同意银行根据法律、法规从客户上述本金及相应收益中代扣、代缴相关费、税，并授权银行根据本产品协议文件的约定从客户上述本金及相应收益中主动扣收客户按协议约定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如有）等相关费用，并在扣收后再将余款项划转至上述的活期账户，不足的，银行可从客户在银行的其他账户中扣收。银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需要统一调整与客户的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时，可直接予以调整，无需再征得客户的同意。

3. 客户知悉并同意银行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投资管理本结构性存款中的衍生交易部分，由银行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相关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四、风险提示

本结构性存款虽为存款，但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存款，客户在银行办理的本结构性存款有风险，客户已经充分认识到以下风险，确认可以接受该等风险：

1. 本结构性存款只保障产品存款本金及正常持有到期情况下的保底利率（提前终止情况除外），不保证浮动收益，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等于实际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到该等风险，并愿意自行承担该风险。

2.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协议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3. 市场风险：如果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运作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本产品收益与挂钩标的有关，客户可能享有的产品收益随挂钩标的的波动而浮动，且挂钩标的突破本协议约定的区间时，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收益。

4. 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将无法获得本产品的预期收益。

5. 流动性风险（适用于客户无权提前终止产品的情况）：客户无权将产品协议提前终止，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终止产品的风险。

6. 再购买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再次购买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7. 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客户可能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

战争或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银行无法履约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8. 本结构性存款衍生交易部分，银行有权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担任衍生交易投资管理人，存在第三方投资管理风险。

9. 本产品提前终止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客户承担。

五、相关定义

1. 本协议所述银行工作日均指银行对外正常营业的工作日。

2. 本协议所述“+”即为加；“-”即为减；“×”即为乘；“/”即为除；“=”即为等于。

六、保密：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或政府机关、司法机关命令，及/或对方同意，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本交易的任何情况和文件和交易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

七、协议的生效与到期

1. 本协议的签署，应由客户签章、并经银行加盖支行公章及行长章后生效，直销平台认购的，客户完成认购后协议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客户与银行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义务时终止。客户认购产品失败、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并清算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2. 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产品本金及/或收益的全部或部分被冻结或被扣划的，本协议立即到期，冻结日或扣划日（二者取其先）即为本协议项下产品的提前终止日。

3. 有关违约责任、保密、争议解决的条款不受协议有效期限制。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除外）。发生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由具体办理本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银行分支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叁份，客户执壹份，银行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客户签章：

银行：

日期： 年 月 日